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09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9699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09699_ATTACH2. jpg、376735100E_1140009699_ATTACH3. jpg、

376735100E_1140009699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40009699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09699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附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」及相關宣導單張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開學在即，請各校(園)持續加強防疫工作，並請於寒假開學前利用酒精或稀釋漂白水完成教室空間、自有交通車及校園內部公共場域環境(如校內公共空間設施：走廊、洗手台、廁所、溜滑梯遊樂設施等)之清潔消毒作業，以建構健康安全學習環境。
- 二、考量國內正值流感流行期，且開學將屆，為有效預防並降低校園傳播風險，除旨揭手冊外，惠請貴校(園)持續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配合辦理各項流感防疫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、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

學生事務處 114/02/07 09:18



1140000764

有附件

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建議學生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。

(二)強化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衛教宣導：

- 1、建立良好衛生習慣：養成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與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習慣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。
- 2、維持健康生活型態：適度運動、充分睡眠及均衡飲食。
- 3、注意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宣導感染流感者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(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)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危險徵兆，應儘速就醫。
- 4、鼓勵接種流感疫苗：本市流感疫苗接種資訊可逕洽本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4271&sms=10145>)查詢運用。

(三)提供適當設備與支持環境：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與用品，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，維持寬敞空間；另定期實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，並視需要增加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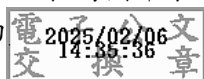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：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狀況，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；如出現疑似群聚感染事件，通報地方衛生單位並進行傳染病及校安通報，配合地方衛生單位執行疫情調查等。

三、有關旨案手冊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

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